PDF.js viewer Page 1 of 3

上海电机学院文件

沪电机院教〔2017〕23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电机学院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(部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《上海电机学院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实施办法》进行修订,经 2017 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望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上海电机学院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 办法(修订)

> 上海电机学院 2017年7月12日

上海电机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7年7月14日印发

— 1 —

附件:

上海电机学院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 学位实施办法(修订)

- 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《上海电机学院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实施办法》,简称《实施办法》。
- **第二条**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申请授 予学士学位。
- 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遵纪守法,品行端正。
- 2. 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,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, 平均绩点为 2. 0 及以上。
 - 3. 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。
- **第三条** 应届本科毕业生在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授予学士学位:
 - 1. 未获得毕业资格的学生;
 - 2. 平均绩点在2.0以下者;
 - 3. 其它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不授予学位者。
- **第四条** 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,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,平均绩点低于2.0,不授予学士学位者,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。
- 1. 毕业设计(论文)经二级学院组织答辩和评审,成绩达到优
- 2. 在校学习期间取得二项以上(含二项)省、部级以上(含) 竞赛奖项者。

第五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

- 2 **-**

PDF.js viewer Page 3 of 3

1. 本科毕业生,应当在规定的日期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授予 学士学位的申请,填写《上海电机学院本科生毕业、学位申请表》。

- 2. 二级学院审查申请人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,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,提出建议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,需说明原因。
- 3. 二级学院将审核结果公示,并上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办公 室复核。
- 4. 校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将复核后的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审议。
- 5. 对同意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进行公示后,由学校向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- 6. 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,如发现有舞弊、作伪等违 反本《实施办法》规定的,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,可撤消其授 予的学士学位,并收回已发的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六条 受理申诉程序

- 1. 学生对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不授予学士学位的 初审决定如有异议,可向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,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书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 学生的申诉进行复议,并作出书面回复。
- 2. 学生对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申诉答复持异议,可在收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书面答复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,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,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书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议,并作出书面回复。
- **第七条** 本《实施办法》由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, 学士学位评定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- 第八条 本《实施办法》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,《上海电机学院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(修订)》(沪电机院教(2014)231号)文件废止。

-3 -